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 年 02 月 2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2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21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3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規定，鼓勵教師赴產業進行研習與研究，以提升實務能量，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產業研究及研習，瞭解產業現況與運作模式，以增加教師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師教學及研究。
- (二)藉由與產業界進行產學交流，尋找產學合作機會。
- (三)建立與產業界長期互動模式，以利教師進行深耕服務。

三、辦理方式

教師應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本校國內外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各形式可搭配累計)，辦理方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專業相關研習。
- (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四)教師執行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辦理結案。

四、時數計算與認列標準

- (一)教師執行上述辦理方式一與二者，時數認列以 4 小時為半日、8 小時為 1

日，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二)教師執行上述辦理方式三者，其時數認列方式如下：

- 1.以成果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者認列時數：以六個月計算之。
- 2.以計畫經費認列時數：(1)計畫經費每1萬元(含)以上者，認列6天，計畫經費每2萬元(含)以上者，認列12天，依此類推，單一計畫認列天數上限為6個月。
- 3.以計畫期程認列時數：期程超過6個月(含)以上者，時數認列6個月。
上述認列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擇一認列。

(三)教師執行與完成上述辦理方式四，其時數認列6個月。

五、對象與辦理期間

- (一)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達半年(採計天數不得低於120日)。
- (二)教師於學期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名額，以各科(中心)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為使科務運作順利，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不得超過1個月(含1個月)。但情況特殊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受此限。
- (四)教師因各項因素辦理留職停薪，經學校同意申請展延者，其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延長辦理。

六、經費補助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得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並依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補助，每人每年國內補助上限1萬元，國外補助上限5萬元。

七、教師義務與責任：(全職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

- (一)教師到產業服務、研習或研究期間，每週需返校義務授課1節。
- (二)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其返回學校次日算起的服務義務時數或日期，至少是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時數或日期。
- (三)教師於本校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研習或研究。
- (四)教師若無法履行回校的服務義務，則賠償學校到產業研習或研究薪資的1.5倍。若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經校長同意後，退回學校給付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薪資。
- (五)教師是以公假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間本職應屬學校，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研習期間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應歸屬學校。
- (七)教師以全職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研習或研究結束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一)教師執行上述辦理方式一，應於科指定的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與計畫書，向所屬科提出申請。科需於每年4月底提供教師名單與辦理方式至研究及產學發展組彙整，提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惟護理科薦派教師至醫院進行臨床實習指導者由科實習委員會審議之。

(二)教師執行上述辦理方式二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究與研習後，須於每申請案執行後二個月內，依照辦理方式不同，提出相關結案資料至各教學單位備查始得認列時數。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或其它相關計畫。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